建銀國際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信託招股章程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 七 月 四 日

目錄

頁次

信託招股章程 1
參與者名單 2
釋義 3
緒言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5
投資限制 5
借款限制 10
風險因素 10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18
管理和行政 18
基金經理 18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18
單位的發行 19
單位形式 19
認購單位 19
單位類別 19
發行價 20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20
申請手續 21
付款程序 21
贖回單位 22
贖回單位 22
贖回金額 22
贖回程序 22
繳付贖回所得款項 23
贖回限制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23
基金轉換 24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25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24
公佈資產淨值 26
暫停買賣 26
派息政策 26
費用及收費 26
管理費 26
表現費 26
託管費 27
過戶登記費 27
其他費用及收費 27
投資者應繳費用 27

關連交易、現金回扣及軟佣金 27
稅項 28
香港 29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29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30
中國內地 31
一般事項 32
一般資料 32
財務報告 32
信託契約 32
信託契約的修訂 33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33
強制贖回或單位轉讓 33
利益衝突 33
重大合約 34
備查文件 34
信託及／基金的終止 34
基金的設立 34
反洗黑錢規例 34
查詢與投訴 36
其他資料 36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37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37
釋義 38
概要 39
投資目標及策略 39
計值貨幣 39
投資目標 40
投資策略 40
投資限制 41
借款限制 41
認購單位 41
發行價 41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41
申請手續 41
贖回單位 41
贖回單位 41
贖回程序 42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42
派息政策 42
費用及收費 42
管理費 42
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42
託管費 42
過戶登記費用 43

信託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信託招股章程」）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而刊發，當中包括有關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信託」）的資料，該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經理願就本信託招股章程，及信託旗下的子基金各個別招股章程（「個別基金招股章程」，統稱「招股章程」） 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招股章程在公佈本信託的首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除非附有本信託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後任何中期報告，否則未獲授權分派。

本信託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批准。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信託或其子基金，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代理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宣傳及銷售信託及其子基 金。有關人士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就此目的需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香港及澳門除外）發售信託及 其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或分派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列明，並獲認可只准在香港及澳門分派，不得在 任何未獲授權進行發售或游說發售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用作發售或游說發售。

尤其是：

(a) 單位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就此目的需採取行動，及不可在美國或其領土或屬地或其司法權區內任何範圍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為美國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但在毋須根據，或並無違反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任何 適用州立證券法，以及信託毋須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交易中則除外。

(b) 本信託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本身應知悉根據其註冊成立、享有公民權、居住或定居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其可能面對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的(a)可能出現的稅務結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若閣下對本信託招股章程或個別基金招股章程的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財務及專業意見。

投資者務須注意，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須視乎市場波動而定。

參與者名單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會	李璐女士 李逸俊先生 張嵐先生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 廿二樓

釋義

就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界定者），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A股」	指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以及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境內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渠道作出投資；
「B股」	指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以外幣買賣，並可供境內（中國內地）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作出投資；
「營業日」	指	除非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規定，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開門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一天（包括，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有決定，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包括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臺懸掛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下，僅通過電子管道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基金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指	有關基金的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指	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的該類別賬戶貨幣；
「守則」	指	證監會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按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規定，基金經理接受認購及贖回單位申請的日子；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	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	指	其價值視乎一項或超過一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及特質的金融工具；
「基金」	指	信託旗下的子基金，基金經理就此刊發獨立的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指	介紹基金或有關其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特色的文件，其中包括投資目標、費用與收費及投資限制；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截至信託招股章程日，是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	中國所有關稅領土，僅就信託招股章程的釋義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基金經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辦事處擔任信託的管理人；
「資產淨值」	指	基金或有關該基金的某一個或多個類別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文義所需）；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交易所」	指	向國際公眾開放並且定期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者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過戶登記處」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其身份作為信託的過戶登記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	指	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有關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	指	建銀國際基金系列；
「信託契約」	指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設立信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其身份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單位」	指	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當時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估值時間」	指	按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中每隻基金或單位類別所規定，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時間。

緒言

本信託是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若個別基金招股章程與本信託招股章程的條文不相符，概以個別基金招股章程的條文為準。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信託發售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預期提供一系列基金，每隻基金具有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的不 同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限制

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視乎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定。此等投資限制載於信託契約內，並受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述，適用於某一基金的任何豁免或額外限制所規限，現概述如下：

(a) 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b) 除上文第(a)項及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外，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c) 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出現下列情況：

(1) 在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連同為信託旗下所有其他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其他持倉，合共不得超逾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e)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該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5%；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有第(a)、(b)及(d)項規定，基金可將不多於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h) 除第(g)項另有規定外，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i)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踪、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如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該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2) 該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內披露，否則該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v) 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必須說明：

(i) 該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該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該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如果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2)段及第(k)(i)至(iii)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不得：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組織任何類別的證券，若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個別職員擁有多於該類全部 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個別職員集體擁有多於該等證券的5%；

(b) 投資於任何類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

(1)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該等投資須遵守守則第7.1、7.1A、7.2、7.3及7.11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2) 為免生疑問，守則第7.1、7.1A及7.2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7.3及7.1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的投資。

(c) 若基金需要交付的證券會超過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則不得進行沽空（及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沽空的市場上活躍買賣）。為免生疑問，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以基金的資產借入或借出款項，惟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e) 除守則第7.3條另有規定外，因承擔、保證、加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債項或債務負上直接法律責任或負上或有法律責任，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惟符合守則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f) 就基金訂立任何債項，或就基金的賬戶收購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有關基金的投資額；或

(g) 運用基金的任何部分以購入任何於當時尚有未繳或部分繳足款項的投資，而該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繳清，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悉數繳付，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約及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代表基金訂立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收購金融衍生工具。如果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其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各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惟根據守則第8.8節（結構性基金）或第8.9節（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在證監會的批准下，基金可超過此限制，就此而言：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7.1、7.1A、7.1B及7.4節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可不時成立的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儘管上文第(c)段規定，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

用）來計算。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為免生疑問，守則第7.1、7.1A和7.28(c)條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基金無論何時都須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須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須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本信託招股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子基金可自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自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本信託招股章程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遵守以下其他限制和規限：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的規定；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鑑於信託或其子基金現時的策略，信託及子基金現時無意收取任何抵押品，但如果任何有關子基金收取抵押品，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要求），而有關抵押品政策及準則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有關交易訂立時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如果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其須遵守以下規定：

- 其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須退還予子基金；

- 其須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為免生疑問，信託或其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但如果任何有關子基金從事該等交易，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要求），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詳情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借款限制

除信託招股章程所載的借款限制另有規定外，每隻基金的借款目的及就可能實施對借款程度的限制，載於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基金經理最多可借進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 10%的款項。就此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基金的資產可能擔保或質押為就該基金賬戶任何借款的抵押品，惟作出擔保或質押的資產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出上述所載基金准許的借款限制。

風險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者可因投資於單位而有金錢損失。申請人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信託招股章程中所有其他資料，以及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任何指定基金的額外風險因

素。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現時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就投資於單位可取得回報，或就已投資資本取得回報。

每隻基金須承擔下文所述的主要風險。某些或全部此等風險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單位價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商業條件及整體經濟

全球整體經濟條件或若干個別市場惡化，可能會對基金投資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利率、通貨膨脹、投資氣氛、能否提供信貸及信貸成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股價水平和波動等因素，均會嚴重影響投資者對本基金的投資及／或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程度。舉例來說：(a)經濟下滑或利率嚴重偏高可能會對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的信貸質素造成不利影響；(b)市場下滑或經濟惡化也可能會令基金在其買賣投資組合方面，招致未兌現虧損。

政府措施及規例的影響

基金的投資可受多間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經濟或其他措施及其他行動影響。改變的範疇或會帶來影響，當中包括：

(a) 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的貨幣、利率及其他措施；

(b) 對投資者的決定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政府或監管措施的整體改變，尤其是基金所經營的市場方面；

(c) 監管規定的整體改變，例如與資本充足框架有關的審慎規則，以及為促進財務穩健及提高存戶保障而設的規則；

(d) 競爭及定價環境的改變；

(e) 財務報告環境的進一步發展；及

(f) 資產沒收、國有化及充公及有關外資擁有權法例的改變。

匯率

基金的基準貨幣不一定是其投資貨幣。基金經理認為，投資於該等貨幣最有利於有關基金的表現。外幣匯率的改變將影響基金所持的單位價值。投資於該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任何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匯率波動可導致其投資的價值下跌或增加。

利率

任何基金持有定息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因利率的改變而成反比變化，而該變化可能因此影響單位的價格。

股本證券的投資

基金的價值將會受股市的變化，以及個別證券價值的改變影響。有時，股市及個別證券可出現波動，而價格可在短時間內大幅改變。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比大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對於上述的改變會較為敏感。此風險將會影響基金的價值，並因相關股本證券的價值波動而波動。

定息證券的投資

(a) 利率

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變動將對資本市場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定息證券的定價。任何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價值變化一般與利率的變動相反，並這種變化可能會影響單位的價格。

(b)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定息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可能導致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將授予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及該發行人發行的定息證券的信貸評級下調。定息證券的信貸評級反映發行人按時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能力－評級愈低，違約風險則愈高。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可能會導致有關定息證券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其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對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從而更難出售該定息證券。

(c) 估值風險

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債券及商業票據）須承擔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定息證券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估值主要建基於可取得價格的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因此，估值有時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能力，而且可能無法時刻獲得獨立的定價資料。如果在無法從市場上取得任何參考報價的不利市場條件下，可運用債券或商業票據的最近期可用報價，或屬性非常相似的其他債券或商業票據的報價，以估計公平市場價值。由於流動性和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等於實際變現價格。如果證實估值屬不正確，將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d) 較低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如果基金將投資於高收益、高風險、低於投資級別的較低評級類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包括債券），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該等定息證券被視為面對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而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主要被視為屬於投機性質，在經濟狀況惡化或利率持續上升期間，有關能力可能會降低。與優質債務證券相比，較低質素的債務證券往往對有關發行人的不利消息或整體市場或經濟更為敏感，而且波幅較大。較低質素的債務證券的市場流動性較優質債務證券市場為低，有關情況在衰退或整體市場下跌期間尤其嚴重。

如獲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給予信貸評級，或如獲一家中國信貸評級機構釐定／給予信貸評級或未獲評級，基金經理可參考相關信貸評級，作為其中一項參考因素，但主要依靠基金經理的自行分析，以對每項定息投資工具作出獨立評估。

交易對手風險及結算風險

基金將須承擔買賣雙方（包括任何託管人）在存入現金時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亦須承擔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在有關時間獲得融資及／或資產，因而可能無法履行其在有關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的風險。金融機構缺乏信譽可能會增加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履行其責任，基金在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進行其他重組程序中收回任何款項或資產可能遭遇重大延誤，而基金經理在變現基金倉盤時可能會遭遇延誤，並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損失透過該交易為基金投資組合提供資金買入的有關部分、在基金經理尋求行使其權利期間的投資價值下跌、在該期間無法變現其投資的任何利潤，以及在行使其權利時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只會收回有限或不能收回任何款項或資產。如果該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有所下降，基金經理可決定基金在未來不與該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或終止現時與該交易對手之間未完成的交易；或者，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與該交易對手進行新交易及／或維持現有的交易，而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將承擔與該交易對手有關的任何加劇信貸風險。

基金亦須承擔基金在買入及賣出金融工具時交易對手結算失責的風險（結算風險）。交易對手的失責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譽直接掛鈎。

貨幣風險

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及該基金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基金經理致力於盡量增加按其基準貨幣計價的基金回報，該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其他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基金的資產可能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為計價貨幣，部分資產的貨幣不一定可自由兌換。此類基金可能因有關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有關基金用以計價的基金貨幣，兩者間外幣匯率改變而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在貨幣波動時保障其現有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基金或會訂立交易，購入或售出遠期外匯合約、購入或售出與貨幣有關之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購入或售出遠期外匯或按雙方協定基準換算貨幣，惟該等交易均須於正當經營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內進行。由於波動較大而流動性較低，該等非對沖交易構成較有價證券為高的風險。該等非對沖交易的方式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衝突。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為對沖及風險管理起見，基金或會尋求以金融衍生工具保障來自相關資產的回報。該等交易可能讓基金承擔上文所述交易對手的風險。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市場情況及監管限制所規限，也不能保證可以達到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時所期望的目的。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涉及投資風險及交易費用，但如果基金不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則無須承擔有關風險及費用。而工具及相關投資或對沖的市場範疇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互關係。由於沒有將公開交易平倉的現有市場，投資於在場外市場買賣的工具或會涉及其他流動性風險。此外，若基金經理就相關證券、外幣及利率市場走勢的預測出錯，將會對基金有相反後果，並因而令基金的獲利較不使用該等技巧或工具時為少。

上述任何風險最終可能會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會有成效，因此，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概不保證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均會成功。

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東歐、太平洋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及較落後市場發行人證券的基金，或會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特別風險是指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的國家或地區的風險、不穩定價格及外來投資的限制。有關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及資料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發展市場的相提並論。因此，公司的資料及賬目或會不能公開索閱，或並不符合國際標準。

新興市場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收、結算及註冊程序，可能比其他已發展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收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水平或會比已發展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及電信系統可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及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及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外國投資或金錢匯出境外。

經營風險

基金的運作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倘服務供應商破產或無力償債，投資者可能會受到阻延（例 如，延遲處理認購、兌換及贖回單位）或其他干擾。

託管風險

可能會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以保管基金的資產（例如現金及證券）。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

投資者理解並確認，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所保管的資產或會因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的任何行為而面臨風險，導致基金遭受損失，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行為或違反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有關資產保管的義務。

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可能無法追蹤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所保管的證券，並可能與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處於同等受償地位。基金可能無法及／或延遲從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手中追回該等債務，或可能無法追回全部債務，甚至根本無法追回該等債務，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遭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成交量或會根據市場氣氛而出現顯著波動的證券。基金作出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會因應市場發展或不利的投資觀點而下降。在極端市況下，可能無買家出現，並且無法在理想的時機或以理想的價格輕易出售投資，基金因而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甚或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令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於異常市況、贖回要求數量異常地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導致基金無法在允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機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或與中國內地有關發行人證券的基金的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權力下放，以及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中使用市場的力量。雖然許多改革帶來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部分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在試驗階段，須加以調整。改革措施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而該等改革如何為股票市場及基金的表現帶來影響，尚屬未知之數。

中國內地公司須依循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常規，而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常規在一定程度上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不過， 按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者之間或會有明顯區別。

中國內地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應對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但由於此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市場風險

來自基金投資的未來盈利或回報，或會因市場情況惡化令資產估值下跌而遭受影響。誠如近期影響到具資產保證債務抵押債券及美國次級住房按揭市場事件所顯示，金融市場有時會面臨資產價值出現暴跌的緊張情 況。嚴竣的市場事件是難以預料的。由於市場情況改變，任何信貸市場的公平價值都可以進一步下跌，導致 再次虧損或減值支出，最終對基金投資的盈利或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虧損或減值支出可來自：信貸 市場的價值下跌；對方（包括債券保險商）未能履行應履行的責任；或在極度緊張的情況下，對沖及其他風 險管理策略無效。基金在出售資產時最終變現的任何價值，將視乎決定出售後市場所取得的價格而定，可能 會高於或低於資產的目前估計價值。若出售獲得的所得款項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的賬面價值出現差額，會對 基金的盈利或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是甚麼？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有關機制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

滬港通和深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分別在上海及深圳前海）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傳遞買賣盤，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在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將買賣盤傳遞到聯交所，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最初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上交所證券」）及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以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交所證券將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通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基金）只可在兩個市場均開放買賣，而且兩個市場在相關結算日均有銀行服務可供使用的日子，才可在對方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有關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基金，須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上運用。聯交所將監控額度情況，並且於預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的網址公佈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日後可能更改。額度如有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a)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b)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交易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內地市場投資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c)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基金）未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

(d) 營運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透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

(e) 召回合資格股票
倘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自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疇中召回股票，則該股票僅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舉例而言，如果自合資格股票範疇中召回指數中的成份股，這可能會對基金追蹤指數帶來影響。

(f)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成立結算通，雙方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 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g)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而且有關規例可予以更改及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h)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而違責所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事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其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該機制買賣 A 股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與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股價波幅較大及流動性風險：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具新興性質，而且營運規模較小。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區間較寬，而且由於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相對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而且風險和週轉率也較高。
- 估值偏高風險：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被高估，這些異常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其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控。
- 監管差異：就監管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定及法規而言，在盈利能力和股本規定方面不如主板嚴格。
- 除牌風險：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情況可能更普遍和更迅速。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更嚴格。若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除牌，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適用於科創板的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的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使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槓桿作用

市場情況實質上削弱了獲得信貸的機會，就任何特別投資及／或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而言，可能會對信託或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對信託或基金的整體回報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ATCA預扣稅風險

普遍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全面實施一項申報制度，可能就若干收入徵收30%預扣稅（「預扣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源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若干收入（如股息和利息）及可能包括若干並非源自美國的款項其中一部分，但以歸屬於可預扣款項者為限（「轉付款項」）（定義見FATCA）。

倘信託（為其本身及為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實施的規定，且信託或基金因不符合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 交預扣稅，則信託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及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稅項」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部分。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若違反基金適用的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慎重考慮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將於合理期間內，優先採取所有必要步驟改善情況。

若因基金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逾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所涉及的投資。然而，只要超逾該等上限，基金經理將不會根據有關限制收購任何其他投資，並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恢復倉位，不再超逾上限。

投資政策的改變

因投資策略的任何改變，導致本信託招股章程及個別基金招股章程須作出的任何改變，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單位持有人將於至少一個月前（或按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獲發該等改變的通知。

管理和行政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 AMI6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準則／指引／通函開展受規管活動。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在擴展零售層面的服務前，基金經理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依據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獲委任為本信託的管理人。如欲了解基金經理的相關資料，投資者可致電852 3911 8361與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逸俊先生聯絡。

基金經理的委任可因應信託契約所載情況終止。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基金經理已就FATCA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成為信託的保薦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HDGYE7.00000.SP.344）。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兼本信託的過戶登記處。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資產及管理本信託。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第77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也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核准受託人。作為註冊的核准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法定規例規限。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 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滙豐集團的成員，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世界數一數二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集團在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擁有主要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的商務、組織、保薦或管理。此外，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並無負責編製本信託招股章程及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因此對本信託招股章程及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保管或控制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各基金信託基金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專門代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就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受託人須以信託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適當紀錄。

在信託契約條款的規限下，若受託人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並無酌情權揀選代理，受託人可在其認為適當或按照基金經理的命令，不時允許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代表、代理或其他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表、代名人或代理持有所有或任何構成信託的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根據可能由受託人決定的條款，賦予任何人士權力委任分託管人，惟有關委任須(i)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ii)經受託人書面協議，或(iii)在受託人並無書面反對下作出（上述各託管人、代表、代名人、代理、其他人士及分託管人稱為「代理機構」）。

只要信託及／或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則受託人毋須對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機構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算或破產負責（就信託契約附表14所指的若干市場委任有關信託基金資產（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代理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則除外），惟受託人(i)已在該代理機構的甄選、委任及持續監督過程中展現合理水平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及(ii)信納留任的該代理機構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有關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受託人仍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機構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

受託人毋須對任何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算或破產或對有關系統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單位的發行

單位形式

單位將會以記名形式發行，但不會發行單位證書。成交單據將於投資者申請而發行單位後發出，並以平郵方式（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按記錄上的地址轉寄予投資者。

不少於千分之一的零碎單位將獲發行。若申請款項相當於一個單位的更零碎部分（即少於一個單位的千分之一），有關基金將保留申請款項。

於發行後及根據本信託招股章程、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單位有權平均分享有關基金的利潤。

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於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以親身（作為個別人士）或由授權代表或代表（作為合夥人或公司）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每份整個單位享有一個投票權。單位持有人無權就零碎單位投票，但有權參與攤分清算所得款項。

單位持有人身故後，過戶登記處保留權利要求提供適當的法律文件，以核實單位全部及任何業權繼承人的權利。

認購單位

單位類別

各基金或會發售不同的單位類別。儘管各基金單位類別應佔資產將構成單一組別，各單位類別或會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價或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各基金單位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各有不同。此外，各單位類別或須受不同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所限。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限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發行價

任何類別的單位將按估值時間所計算該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關其他詳情，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24頁「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但須繳付有關個別招股章程所載首次認購費用，以及任何財政及購買費用。

基金經理可酌情徵收財政及購買費用，以就投資者於任何交易日大額申請，或要求大額申請而攤薄基金的資產淨值向基金作出賠償。基金經理只會在認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才會收取財政及購買費用。基金應有權保留因計算認購而產生進位調整的利益。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申請人應參閱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就單位必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以及有關基金單位的最低持有量。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基金任何類別的該等最低限額。

申請手續

申請人認購單位時應向基金經理索取申請表格，按申請表格所述方式填妥並透過傳真傳遞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交回受託人。若受託人要求，透過傳真傳遞的任何申請表格已簽名正本，連同申請表格所述支持文件，必須郵寄或親身送交受託人。

倘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單位，單位必須透過認購單位的申請人，以此分銷商的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依賴以單位申請人名義登記的人士代其申請。

在任何交易日申請限期前獲受託人接納基金單位的申請，通常會按於有關估值時間所計算有關基金每個單位資產淨值（有關詳情，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24頁「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連同首次認購費用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每個單位的每項款項（如有）（相當於財政及購買費用）進行。在申請限期後任何交易日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獲受託人接納的單位申請，通常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雖有前款規定，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接受在任何交易日截止後的認購申請。而此等認購單位的申請，如基金經理同意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相同的交易日處理。

除非基金經理已酌情同意，否則基金單位的申請將僅會在基金單位發行的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收到整筆申請款項的交割款後接納。由第三方繳付的申請款項將不獲接納。

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申請表格，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

無論採取哪種方法送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毋須就無收到任何申請表格或在任何交易日申請限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包括未收到的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或向任何申請人、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人仕負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意見後）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申請不獲接納，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港元支票郵寄予應得款項的人士，郵遞風險概由該名人士承擔。此 外，基金經理可隨時及不時全權決定終止發行及銷售單位，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及給予通知。

過戶登記處須在登記為申請任何單位的持有人的營業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者）寄發確認書，確認已登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

由於本信託並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也無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因此其單位可能在美國或其領土或屬地或受司法管轄權規限的地方不獲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公民或居民（以下統稱「美國人」）。因此，本信託可能要求任何認購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以決定認購人是否，或將會是美國人。

根據本節所指事項（及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34頁「反洗黑錢規例」一節），單位的申請一般在受託人，或其代理接納後即時處理。

付款程序

單位的付款通常應以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基金的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有關基金的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及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間的協議以及外匯適用限額的規限下，則可安排申請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在該情況下，貨幣兌換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以任何自由兌換貨幣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購買，只有在基金單位發行的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交割款後才會進行。任何期票將不獲受理。交割款將於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後用以投資。

若認購款項從並非申請人名義的賬戶，或並非屬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員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家」）的賬戶匯出，受託人將不會處理申請，除非基金經理已取得足夠證據令其信納證據及該認購款項的合法性，並按其指示受託人。這意味若認購款項並非來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家申請人名義的賬戶，該申請有可能會延誤，而受託人也可能要求在此情況下，進一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

若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未能及時在基金單位發行的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收到交割款，該申請可能失效及註銷。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收取註銷費，以表示在處理申請時所產生的行政費，並要求該名失責申請人就其於結算日未能作出妥善交收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若以電匯形式付款，為免可能出現延誤，申請時應隨附匯款指示副本，有關匯款銀行須按指示向匯款的受託人提出建議，而代表付款的投資者全名亦須列明。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延遲接納任何該類申請以待收到有關資料的權利。第三方繳付的申請款項將不獲受理。

投資者應審慎注意申請表格所載付款指示。

倘付款以電匯方式繳付，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傳送出現問題，或因電匯指示的詳情不足或不正確而對賬匯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電匯的銀行費用可能從匯款銀行、聯絡人、代理或分銷代理商電匯所得款項中扣除， 而收款銀行也可能扣除銀行費用。因此，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投資款項將會是實際撥入信託賬戶的款項 淨額。

不應將款項支付給任何在香港的中介人，該中介人為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 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倘款項以港元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則該款項將兌換為港元，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兌換成本及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後）將用於認購單位。貨幣的兌換可能會涉及延誤，並會按受託人取得當時的現行市場匯率兌換。 任何因兌換貨幣所產生的剩餘現金將歸相關基金所有。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能在交易日贖回整份單位的全部或部分，但須受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最低贖回金額規限。只要在贖回完成後，單位持有人的賬戶維持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最低持有量，則可作部分贖回。在贖回後，若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或會判定此要求被視為悉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餘額的要求。擬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填寫贖回表格，並將表格寄回受託人。

贖回金額

在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會按贖回價贖回，該贖回價是按該交易日適用有關類別的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費用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每單位每項款項 （相當於財政及銷售費用）（如有）計算。基金經理可酌情徵收財政及銷售費用，就單位持有人在任何交易日大額贖回，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額贖回而引致攤薄基金的資產淨值向基金作出賠償。基金經理只會在認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才會收取財政及銷售費用。基金應有權保留因計算贖回價而產生進位調整的利益。

在進行贖回的交易日，相應單位將於信託單位登記冊註銷。贖回單位的國家或地區所產生的任何稅項、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定）贖回費用將從應付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贖回費用將計入基金經理的賬戶。

贖回程序

凡提出贖回要求必須填寫贖回表格，表格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以傳真傳遞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交回受託人，表格內須註明將贖回單位的數量、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及贖回所得款的付款指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造成贖回的申請延誤，並須向單位持有人進行核實。

贖回要求可獲基金經理先前的安排，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要求的條款及條件接納。倘贖回要求獲接納，單位持有人須就依賴有關指示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任何損失、費用、法律程序、訴訟、申索

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負債，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依賴其真誠相信經由正式 授權人士簽署的指示並視為定論，並且毋須就該等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暫停買賣」項下條文另有規定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的條文

。

受託人在交易日按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指定的贖回限期前所收到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將採用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詳情，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24頁「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處理，每單位資產淨值是按於估值時間就該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費用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每單位每項款項（相當於財政及銷售費用）（如有）計算。受託人在交易日（或在不是交易日的日子）贖回限期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雖有前款規定，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接受在任何交易日截止後的贖回申請。而此等贖回申請，如基金經理同意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相同的交易日處理。

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

無論採取哪種方法送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毋須就無收到任何贖回申請表格或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申請限期後收到的贖回申請表格（包括未收到的贖回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或向任何申請人、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人仕負責。

繳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繳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
：

(a) 受託人已收到有效贖回要求（包括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贖回要求書正本，而該贖回要求以傳真方式 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及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經核實，並獲受託人信納

。 第三方付款不獲受理。

倘並無提供賬戶資料或除非另有指示，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票支付。通常在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在收到贖回文件正本當日後付款，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但無論如何在該交易日的四個星期內付款。就繳付款項而將予寄出的支票，其郵遞風險概由贖回的單位持有 人承擔。繳付款項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從而在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若單位持 有人要求以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獲基金經理接納的任何自由兌換貨幣付款， 則按受託人所取得當時現行市場匯率兌換，任何兌換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贖回單位的任何要求，不一 定獲執行，直至涉及將予贖回單位的任何先前交易已完成，並完成全面交收該等單位。

贖回限制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可能在與受託人協商並顧及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後，於任何期間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繳付贖回所得款項，期間會暫停釐定一種基金或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詳情，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第26頁「暫停買賣」）。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該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相關責任。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亦尋求確保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並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監督職能由負責風險管理的專職人員執行，該等人員在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日常投資組合投資人員。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各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價值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督各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用於上文「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以及將有助於各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相關責任。

作為一項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權益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有權選擇將有關任何交易日任何基金的贖回單位價值或總數，限制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及證監會允許的較高百分比）（視乎情況而定），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以比例形式應用，藉此，擬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以該等單位的價值按比例贖回，而未贖回的單位（但以其他方式獲贖回）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就贖回結轉，但須受同一限制。若贖回的要求須予結轉，受託人將知會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將一種基金（「原先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轉換為另一種基金（「新基金」）的單位，但須受將予以發行及提呈發售新基金的單位規限，且並無暫停增設、發行或銷售新基金，亦無暫停原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若最終導致單位持有人，即新基金或原先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數量比有關基金最低投資限額少（參閱信託招股章程上文第19頁「認購單位」），則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30分前向受託人發出通知，說明有關轉換將不會實行。

應用於贖回單位的一般條文，將同樣應用於轉換。在任何共同交易日（均為有關原先基金單位的交易日及有關新基金單位的交易日）將予轉換原先基金所採用的比率，將參照在實行轉換的有關共同交易日，贖回及認購有關基金單位（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上文第19頁及第22頁「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所適用的現行單位價格釐定。

轉換單位時毋須繳付任何轉換費用。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估值時間由受託人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 中包括）：

a) 每單位資產淨值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日釐定，以(i)截至有關估值時間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ii)將計算出 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iii)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仙，除非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否 則與有關基金以保留該調整的利益為依歸；

b) 任何投資在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價值（包括在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一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一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須由基金經理酌情參考基金經理認為屬於最後交易價的價格或認可交易所就該投資計算及公佈的收市價或（如無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在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該金額的該投資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最後可得的價格（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合理準則）計算。然而：

(i) 如一筆投資在不止一個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估值人員應取基金經理認為為該筆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認可交易所之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ii) 如任何一筆投資在一家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但於相關時間點該認可交易所的價格因任何理由不可用，則投資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如受託人為估值人員，則為受託人）認為穩妥且誠信的方式確定。

(iii) 計息投資截至估值之日（包括該日）產生的利息應納入計算範圍，除非所述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中。

(iv) 基於前述規定，受託人有權使用或依賴其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所提供有關投資在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價格的電子傳輸資料，即使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b) 任何未經報價的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在認可交易所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商品除外）（「未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為根據下文規定所確認的初始價值，或根據下文所載規定進行的最近一次重新估值所確認的價值。就此目的而言：

(i) 一筆未報價投資的初始價值應為收購該投資時有關基金支付的金額（包括任何情況下收購產生的財務及購買費用的金額以及授予受託人擁有的該筆投資的權利）。

(ii) 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可不時並應於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按受託人要求的相隔期間，安排受託人認可的有資格評估未報價投資價值的專業人士對任何未報價投資進行重新估值。

d) 根據下文(f)段的規定，有關基金估值之日評估的每項單位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權益的價值須為每項單位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其他權益於該日計算所得的資產淨值，如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並非於有關基金的估值之日評估，則前述每項單位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每項單位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其他權益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公佈買入價。若並無該資產淨值、買入價或報價，其價值須以基金經理的釐定方式不時釐定；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任何調整，以反映 彼等的價值，則作別論；

f)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考慮有關情況，基金經理可能與受託人一致同意，將任何投資的價值調整或准許 將予採用其他某些估值方法，基金經理認為，有關調整或採用所需或適宜的其他方法，以反映投資的 公平價值；

g)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確定其認為穩妥且誠信的財產（投資與現金除外）之估值方式與時間。

h) 除了基金的貨幣外，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證券或現金）須按受託人經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 讓情況和兌換成本後，所得到的比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兌換為有關基金的貨幣。

為釐定有關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且已發行有關該基金的兩類或以上單位類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於扣除類別具體應佔的任何負債金額前予以計算；經參考有關基金的未分拆股份數目（指有關已發行基金各類別的所有單位）後，該金額應於有關基金的各單列類別之間分配；單位類別具體應佔的負債應自有關獲分配金額中扣除；及計算所得總額應除以緊接有關估值時間前已發行有關類別單位的數目。

公佈資產淨值

除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各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cbintl.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公佈。

暫停買賣

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並顧及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後，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在本段下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從而在以下任何期間，因暫停有關變現而短暫延遲繳付任何款項：

a) 除一般假期外，大部分投資或基金當時包含的其他財產在其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閉市的任何 期間；

b) 限制或暫停在該市場買賣的任何期間；

c) 如出現任何事態，而有關事態是因出售部分或所有投資或基金當時包含的其他財產所引致，基金經理認 為無法正常實行或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d) 在釐定資產淨值或贖回價時一般採用的通信工具發生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任何投資或基金當時 包含的其他財產的價值或贖回價未能迅速及公平確定；

e) 投資或基金當時包含的其他財產變現，或涉及該變現的資金轉讓時，基金經理認為未能按正常價格或正 常匯率實行的任何期間；或

f) 繳付或收到變現任何投資或基金所包含其他財產所得款項出現延遲的任何期間。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須於宣佈後及暫停期間內一個月至少一次，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cbintl.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發通告及／或向單位持有人及受暫停影響申請贖回單位的所有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說明已發表暫停聲明。

在暫停期間提出或待決的單位申請，可在暫停期間結束前因受託人收到書面通知而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首個交易日處理，基準按在該交易日，截至估值時間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準單位持有人可於已宣佈暫停後及終止暫停前，隨時就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撤銷任何申請（只限於在該暫停前交易日尚未變現該等單位的情況下），或就單位的發行或就轉換該基金的單位或將另一基金的單位轉換為該基金的單位的任何轉換通知，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或（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同意）受託人撤銷任何申請。

在暫停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期間，本信託將不會發行或贖回單位。

在暫停買賣期間不會贖回單位。

派息政策

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將載有各基金的派息政策。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比率，向本信託收取有關基金的管理費。

管理費須每月繳付。

基金經理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增加基金應付管理費比率（最高至每年2.5%）。

基金已委任基金經理分銷及／或買賣基金的單位（包括（如屬必要）收取基金的單位認購申請）。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以外，基金經理不會就其分銷基金的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 9 而言，由於基金經理與其可能向單位持有人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存在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基金分銷商的身份行事）並非獨立的中介人。

表現費

基金經理或會有權按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比率，向本信託收取有關基金的表現費。

託管費

目前應付予受託人有關基金的費用，載於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過戶登記費

目前應付予過戶登記處有關基金的費用，載於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其他費用及收費

各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應佔的費用。倘該等費用並非某一基金直接應佔，各基金將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公平的方式承擔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印花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費用、銀行費用、經紀費、匯兌費用及佣金、過戶費用及收費、登記費用及收費、估值費用及收費；分託管的費用及收費、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收費；準備修訂信託組織文件的收費及附帶收費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收費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收費；取得或維持信託的任何規管批准或授權書或遵照任何承 諾，或就該批准或授權書的任何管治規則訂立協議的費用及收費；以及發佈單位的贖回價格所產生的任何費 用、編製、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的所有費用、編製財務報告的所有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收費，以 及任何其他經營及付現費用。

除上文所指的費用及收費外，概無任何宣傳及廣告收費在信託的資產中扣除。將不會從信託的資產中支付佣金予銷售代理。

信託的初期設立開支已經全部攤銷。倘進一步設立基金，基金經理或會將信託的初期設立開支重新分配至額外子基金（視乎合適而定）。此外，額外子基金的初期設立開支須由有關子基金承擔，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期間攤銷。

基金經理可能與促使認購單位的認可分銷商或代理分擔其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士（兩者作為委託人及代理）在受託人的同意下處理任何投資基金，並根據下文的規定，可能保留彼等最終收到的任何利益。

投資者應繳費用

除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投資者須分別繳付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最高至每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的5%。

關連交易、現金回扣及軟佣金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f) 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在考慮與彼等直接交易時，概不得向經紀或證券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而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代理作出協定，據此該代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績效指標等等，惟：

(a) 貨品及服務能為基金帶來顯著的利益，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可合理預期對信託整體有利，在向信託提供服務時，可為信託的表現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帶來改善，就此毋須直接付款，但作為代價，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選擇與該代理方進行交易;

(b) 執行的交易與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相符；

(c) 經紀費率不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d) 以聲明的形式在信託及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和慣例，包括說明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或處所設備、會籍費、僱員薪酬或直接貨幣付款。有關軟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信託的賬目中披露。

稅項

以下與稅項有關的陳述，就於信託招股章程日期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而言，作為信託準投資者的一般指引。

香港

(a) 香港利得稅：

- 本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本信託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內，本信託將會被視為稅務條例第26A(1A) 條下指定的投資計劃。指定計劃的任何已收或應計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來自香港），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信託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若單位持有人並非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作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的資本資產，則單位持有人毋需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變現的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就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若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變現的收益是來自或源自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及在香港產生，有關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法團須繳付的費率目前為16.5%，個人及非法團企業則為15%）。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頒佈，有關條例尋求在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有關制度，法團及非法團企業應評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分別調低至8.25%及7.5%（即當前香港利得稅率的一半），但有若干例外情況。

香港的股息和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

(b) 香港印花稅：

- 本信託：

買賣香港股票通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是指轉讓時需要在香港登記的「股票」。若本信託投資於香港股票，其須就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繳付0.1%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每份轉讓文件現時須支付固定稅額5.00港元。

- 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發行、單位贖回，或以註銷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單位（基金經理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而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向本信託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分配單位或自本信託轉讓香港股票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可在作出申請後獲豁免香港印花稅，惟本信託須仍然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買賣或轉讓，應就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繳付0.1%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每份單位轉讓文件現時須支付固定稅額5.00港元。

以上有關稅項的資料，是建基於香港稅務局制定法及慣例，但並不全面涵蓋，並不時變更。準投資者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的含意，以及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全球逾 100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已承諾採納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金融機構須辨識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並向金融機構所屬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申報該等持有人的若干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收入及賬戶結餘）。當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賬戶所在地的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會將該些資料提供予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國的稅務機關。此資料將每年進行交換。

《二零一六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其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的標準訂立了法律框架。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該條例）（「香港金融機構」）收集與持有金融機構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向稅務局申報以進行 AEOI 交換。一般而言，身為 AEOI 夥伴司法管轄區（香港已對其實施協定進行 AEOI（「主管當局協定」））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將每年予以申報並進行自動交換；然而，信託（為其本身及為各基金）、 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將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信託（為其本身及為各基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即信託（為其本身及為各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該條例在香港實施，要求信託（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將基金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有關賬戶是否被認為屬該條例項下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計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轉交香港實施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總體而言，根據 AEOI，香港金融機構須申報以下資料：(i)身為香港實施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的資料；及(ii)控制若干「被動非金融實體」（包括有關個人控制的實體）及身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權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及控權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如有）、賬戶編號、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須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信託的基金及／或繼續投資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信託提供與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有關的其他資料，以便信託能夠符合該條例。尤其是，信託（為其本身及為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代理可能要求各單位持有人／準投資者：

(1) 填交自我證明表格，載明（包括但不限於）其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其所在稅務居留國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倘該單位持有人為實體（例如信託或公司））實體就AEOI的實體類別的相關資料以及若干相關實體「控權人」的相關資料；

(2) 提供為遵守信託盡職審查程序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及

(3) 知會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影響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任何變動，並於有關情況變動發生後 30 日內提供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稅務局可能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的資料）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不得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倘單位持有人／準投資者對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其他問題有疑問，應該徵詢專業意見。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均應就其現時或擬進行的信託基金投資的AEOI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普遍稱為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全面實施一項申報制度，可能就下列各項收入徵收30%預扣稅，包括(i)可預扣款項及(ii)轉付款項。一般而言，規則要求美國人士就於若干海外財務賬戶的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向國稅局作出申報。

一般情況下，FATCA要求向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FFI**」）所收取的所有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徵收30%預扣稅，除非該FFI與國稅局訂有協議（「**FFI**協議」）、 符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另行獲得豁免。根據FFI協議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為符合新規則的條文，FFI 一般須應要求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倘信託（為其本身或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實施的規定，且信託或基金因不符合FATCA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信託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及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基金經理已就FATCA向國稅局登記成為基金的保薦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HDGYE7.00000.SP.344）。作為保薦機構，基金經理（代表基金）一般將須向國稅局申報基金的直接及若干間接美國投資者的資料，並可能須就歸屬於（包括但不限於）本身並未訂立有效的FFI協議、符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資格的非美國金融實體的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份額繳納30%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美國簽訂模式2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根據香港政府 間協議，香港的金融機構（如基金）一般將須直接或透過保薦機構向國稅局登記並遵守FFI協議的規定。否則有關機構可能須就向其作出的若干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繳付30%的預扣稅。

為符合FATCA，基金經理可本著真誠行事及基於合理理由清算不合規投資者於基金所持權益，惟有關行動須得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因單位持有人不符合FATCA規定而引致的任何稅款，將由單位持 有人自行承擔。

各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狀況向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FATCA的規定、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 意見。

中國內地

投資於中國A股後，基金或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普遍稅法，倘基金被視作中國內地稅收居民，其將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基金被視作非中國內地稅收居民但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倘基金為非中國內地居民且並無於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除非獲特定稅收通告或有關稅收協定豁免或減免，否則其投資中國A股產生的收入通常須在中國內地繳納10%預扣企業所得稅。

就股權投資（如中國A股）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頒佈通告以澄清有關中國內地的稅務處理。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言：

(i) 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香港市場企業投資者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取得的收益暫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

(ii) 香港市場企業投資者須就中國A股公司分配給其的股息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上述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將預扣並支付予有關中國A股公司所屬的中國內地稅務局（在香港結算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間等詳細資料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期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除非特定的豁免情況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內地非稅務居民的收款人而言，支付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時須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預扣稅」）。適用的預扣稅率一般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如果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內地取得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率可降至7%，惟有關香港稅務居民必須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如果子基金能被視為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可能有資格享有優惠協定費率。否則， 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

根據中國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18] 108號通知（「財稅[2018] 108號通知」）的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生效。有關豁免並不適用於屬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常設機構在中國內地取得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尚未澄清外國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不構成股份或其他股權投資的證券交易（如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產生的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因此，有關稅務機關於未來可能會澄清其稅務狀況，並對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買賣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債務證券交易中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內地預扣稅。

(b)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依據財稅[2016] 36號通知及財稅[2016] 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中國A股交易的收益獲免繳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8] 108號通知，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增值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生效，為期三年。

就外國機構投資者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中取得的收益而言，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頒佈增值稅處理的具體書面指引。鑑於有關不確定性，已參閱財稅[2016] 36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號通知，以確定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機構如果在中國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投資所產生資本收益豁免繳付增值稅的潛在稅務責任。

除上段所述的增值稅豁免外，財稅[2016] 36號通知將適用於有價證券交易，須就其買賣價差額徵收6%的增值稅。

如果增值稅適用，則尚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而其最高可達應付增值稅的12%。

(c)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項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時因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項法規以繼承及贈送方式買賣及轉讓中國A股而須繳納印花稅。通常，凡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出售中國A股，均會被徵收出售對價 0.1%的印花稅。

稅務規定：

儘管未能作出保證，但基金經理擬經營基金經理及基金的事務，致使基金經理及基金並不屬於稅務居民企業，而且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並無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

就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的連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而言，目前中國內地的稅法、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的稅項負債出現任何增加，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擬就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及利息（包括中國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的中國內地債券產生的票息收入）作出有關撥備，前提是收取有關收入之時並無從源頭預扣中國內地預扣稅（如果已從源頭預扣預扣稅，則不會進一步作出撥備），惟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收取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不會對買賣中國內地債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基金經理將檢討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並可能於日後變更稅項撥備政策，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投資者應注意這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顯著負面影響。

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負債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項撥備。根據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稅項撥備的任何差額而處於不利情況，而且將無權要求索回任何部份的超額撥備（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內地政府於近年實施多項稅改政策，未來亦可能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在日後出現變動，並具有追溯效力，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不會廢除目前向外國機構投資者提供的稅務優惠或激勵措施（如有），以及將來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減少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因而減少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一般事項

根據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投資者須就收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對彼等造成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而彼等須受有關法律的規限，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稅務優惠及稅務優惠的價值，稅務優惠將因應投資者國家／地區的法律及常規、公民身份、住所、居籍或註冊成立及其個人情況而改變。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信託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的四個月內及半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兩個月內寄予給單位持有人。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的中期度報告將僅使用英文發行。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守則附錄E編製。

信託契約

本信託是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律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信託契約要求（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專有權益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力及授權。

信託契約也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條文，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寬免彼等的法律責任。單位持有人及未來申請人宜應參考信託契約的條款。

儘管上文所述，概無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應(i)寬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因詐騙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律而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或(ii)就該責任要求單位持有人賠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或要求單位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

信託契約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以補充契約修訂信託契約，只要受託人認為該修訂(i)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得用作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編製及執行有關補充契約除外)並無增加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就符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須或(iii) 用作更正人為或技術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獲得有關證監會批准），或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可作出屬於任何重大更改的該等修訂。

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除非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核准，或受託人認為實屬微不足道，或用作更正人為錯誤，證監會同意毋須發出通知，否則將於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受託人須於信託的任何修訂生效前，按證監會的規定給予單位持有人此通知期。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就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而言，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發出至少21日通知召開單位持有人的會議。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寄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投票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以親身或以投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已發行 單位的10%（或有關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案，則為25%）。若出席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會議將押後不少於15日召 開。任何續會的個別通知將會發出，單位持有人在續會上，不論其數目或其所持的單位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在 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或以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者將以簡單過半數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信託契約，特別決議須作為若干用途，並為因此提呈的決議案及獲總投票票數75%的大多數通過。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上，每名單位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親身出席或（作為合夥人或公司）以授權代表出席或以投票代表出席的應有一票。在投票中，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將就每整個單位（其為該單位的持有人）擁有一票。

強制贖回或單位轉讓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發現單位持有人(a)以美國人身份持有其單位；(b)違反任何國家／地區、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c)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某些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單位持有人，及不論單位持有人是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人士一起，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本信託招致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信託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不利的金錢損失，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如未能轉讓，會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會不時擔任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擔任與其他基金及與本信託旗下基金或任何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客戶有關的其他人士，或將會擔任與此涉及的其他人士。因此，在業務過程中，上述任何一方有可能與本信託或任何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各方將一直在此情況下顧及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負上責任，並會致力確保有關衝突可公平地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會公平地分配。

基金於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的聯屬人士投資的資金，該投資可能構成基金管理資產的重要部分。概不保證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聯屬人士在任何特定時間段內會繼續將該等資金投資於基金。該等資金的贖回或會影響基金的業績。

重大合約

已訂立有關本信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信託契約；
-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基金經理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

備查文件

在各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上文「重大合約」所指的協議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可供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 設銀行大廈12樓，其副本也可在該地址向基金經理索取，但須支付合理費用。

信託及／或基金的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獲基金經理批准終止本信託（或基金）（若基金經理清盤，或進行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基金經理在收到受託人的離任書面通知後，未能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則除外）：

(a) 本信託（或基金）變成非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管理信託（或基金）是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

(b) 就收入或資本增益而言，基金經理認為本信託（或基金）須承擔的稅務責任（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比率超逾投資者直接投資於有關投資組合證券時所承擔的比率；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信託（或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

(d) 倘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由於重組或合併自願清 盤除外）或類似的法律程序，受託人尚未委任一名新管理人；

(e) 若本信託或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0港元；或

(f) 若在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發出離任書面通知的日期後認為合理的有關時間內，基金經理未能委任新受 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單位持有人或會透過特別決議隨時終止本信託，由該特別決議獲通過的日期或該特別決議規定的較後日期（如 有）起生效。

終止信託（或基金）前，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三個月的事前通知（除非本信託或基金因不合法而終止，在 此情況下，毋須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事前通知，但單位持有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知會）。

在終止的情況下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申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在應繳期限到期的十二個月後繳存於法院，但受託人有權扣除繳存該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基金的設立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設立其他具有不同投資目標的基金，在此情況下，本信託招股章程將相應更新。基金經理須就各基金備存個別資產組別。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防止洗黑錢的部分責任，彼等可能要求詳細核查投資者身份及繳付申請款項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倘屬於以下情況，則不一定需要詳細核查：

(a) 申請人從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姓名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例外情況只可在上文所指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在具有足夠反洗黑錢規例的認可國家／地區範圍內才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提供彼等認為有必要核查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的任何資料。倘申請人 延誤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需資料以作核查，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申請款項。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毋須就有意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因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款項的支付遭拒絕或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方負責。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可就有關基金的查詢或投訴聯絡基金經理。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致電基金經理客户服務熱線：852 3911 8361

其他資料

有關信託及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信託招股章程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最近期資產淨值），投資者可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cbintl.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本文件與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有關，該基金為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應與有關建銀國際基金系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信託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信託招股章程與有關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的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釋義

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採用而並無在下文界定的已界定詞彙，與信託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同等涵義。

「營業日」	指	與信託招股章程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類別貨幣」	指	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賬戶貨幣；
「交易日」	指	每個營業日；
「基金」	指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即根據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信託旗下的子基金；
「港元類別單位」	指	指定為港元類別單位的單位，具體特點詳情載於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為免生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發行的任何單位應指定為港元類別單位；
「人民幣類別單位」	指	指定為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單位，具體特點詳情載於关于建银国际基金系列之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關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譯名）），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投資於基金。為免生疑問，人民幣類別單位不適用於香港或澳門投資者；
「信託招股章程」	指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的招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估值時間」	指	各有關交易日收市時最後有關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

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包含基金（本信託旗下的子基金）的資料。基金內單位現按信託招股章程及信託契約所載條款提呈發售可供認購。信託以後仍會開立其他基金。本信託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概要

以下為基金的概要。概要資料來源於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全文，並須與其一併閱讀。敬請注意信託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的主要資料：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		
類別單位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本類別的投資者
	港元類別單位	港元	香港投資者及澳門投資者
	人民幣類別單位*	人民幣	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投資於基金的內地投資者。香港或澳門投資者不可認購人民幣類別單位。
首次最低認購額	港元類別單位：1,000港元		
增購最低投資額	港元類別單位：1,000港元		
最低贖回額	港元類別單位：1,000港元，須最低持有等同1,000港元價值單位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目前為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1.75% （最高可收取2.5%）		
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每單位發行價的5%		
贖回費用	最高每單位贖回價的5%		
託管費	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0.125%，每隻基金每年須繳付最低費用40,00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託管費包含的每年費用將作出變動，以包括：(a)每年最高佔基金資產淨值0.125%的費用（每年最低費用為40,000美元）；及(b)每年固定費用4,000美元。為免生疑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託管費包含的每年費用已變更，而託管費的准許上限（即每年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並無因此而變更。		

***** 有關人民幣類別單位（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投資於基金）的詳情將詳細載列於关于建银国际基金系列之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關 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譯名））。

投資目標及策略

計價貨幣

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港元類別單位及人民幣類別單位[1]的基準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以香港上市證券為主及／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益於中國內地、香港、 澳門及台灣的政府及／或法定組織（視乎本信託招股章程中規定的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而定）已實施及／或即將執行的政策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債券等多元化投資組合，以資本增長及收益上升而達致單位價格長期增值。

投資策略

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交易所及供公眾人士及在此證券可正常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在一定程度上將（即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托證券（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及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香港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有關基金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規定而言及在其規限下，基金經理擬將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亦可不時(i)投資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債券、場外交易市場或供公眾人士定期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的債券及(ii)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資 金不會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0%。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信託招股章程「有關互聯互通機制 的風險」所列風險因素。

儘管上文所述，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總投資額（不論透過任何投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互聯互通機制））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就對沖及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而言，基金可使用經濟上適合減低有關風險或成本或改善投資表現的期權、期貨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類交易須符合上述信託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所載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限制。

在守則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可訂立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合約，只要該等交易在正常運作、認可及給公眾人士參 與的受規管市場進行。基金也可就與在此等交易中營造市場的經紀證券公司對沖訂立期貨買賣結算交易，而該等經紀證券公司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也是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就適用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考慮因素而言，投資者應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第13頁。

[1] 有關人民幣類別單位（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投資於基金，惟不適用於香港投 資者或澳門投資者）的詳情將詳細載列於关于建银国际基金系列之建银国际－国策主导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關 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譯名））。

投資限制

基金須受信託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投資限制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的最高借款額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限制而言，對銷借款不會計算為借款。

認購單位

發行價

每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按估值時間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須繳付最多為發行價 的5%的首次認購費用 及任何財務及認購費用。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港元

增購最低投資額

1,000港元

單位最低持有量

1,000港元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或修訂該等最低限制。

港元類別單位

申請手續

在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30分 （香港時間）前獲受託人接納基金單位的申請，通常會按於有關估值時間所計算 有關基金每個單位資產淨值，連同首次認購費用（最高為單位發行價的5%）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每個單位的 各款項（如有）（相當於財務及認購費用）進行。在任何交易日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申請限期後獲受託 人接納的單位申請，通常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雖有前款規定，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接受在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後的認購申請。而此等認購單位的申請，如基金經理同意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相同的交易日處理。

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申請表格，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整份單位的全部或部分，但港元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金額須為1,000港元。 只要在贖回完成後，單位持有人的賬戶維持港元類別單位最低持有量為1,000港元，則可作部分贖回。在贖回 後，若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或會決定此要求被視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 持單位悉數餘額的要求。希望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填寫贖回表格，並將表格寄回受託人。

贖回程序

受託人在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前所收到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將採用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每單位資產淨值是按於估值時間就該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費用（最高為單位贖回價的5%）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每單位每項款項（相當於財務及銷售費用）（如有）計算。受託人在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 間）後（或在不是交易日的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雖有前款規定，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接受在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30分後的贖回申請。 而此等贖回申請，如基金經理同意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相同的交易日處理。

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
。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估值時間由受託人釐定。估值規則的詳情在信託招股章程「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項下詳述。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基金作現金派息。基金所賺取的收益將重新投資於基金，並反映其單位的價值。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各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的單位按年率目前為1.75%，每年向本信託收取管理費。

管理費須每月繳付。

基金經理有權隨時按較少百分比收費，以及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將費率調高至較高百分比（每年最高佔基金資產淨值的2.5%），自基金經理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期屆滿起生效。

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用（最高為每單位發行價的5%）及贖回費用（最高為每單位贖回價的5%）。

基金經理或會向任何中介機構支付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用及／或贖回費用。

託管費

受託人現時有權按累進基準向信託每年收取託管費，年率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按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的0.125%，須每年繳付最低費用40,00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基金託管費包含的每年費用將作出變動，以包括：(a)每年最高佔基金資產淨值0.125%的費用（每年最低費用為40,000美元）；及(b)每年固定費用4,000美元。為免生疑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託管費包含的每年費用已變更，而託管費的准許上限（即每年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並無因此而變更。

託管費須按月到期繳付。

應付予受託人費用包括以信託受託人身份及以基金的資產保管人身份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受託人有權在任何時候收取較低的費用百分比，或在事先取得基金經理的批准的情況下，可以增加到較高的百分比（最高每年費率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自受託人給予單位持有人三個月書面通知期屆滿後生效。

受託人也有權就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每日估值向信託收取估值費用、就接納及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收取處理費用、次保管妥善保管費用及交易費用。受託人也有權收取不時議定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有關付現費用及墊付費用。

過戶登記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向本信託每年收取固定費用5,000美元及其他交易費用，以承擔支付認購、贖回或轉讓及分派股息（如有）。